合同登记编号：20260128

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服务类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受托人）：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4日

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缪剑虹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乙方（受托人）： 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116号1号楼3层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合同双方就“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配合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瓶

装工业气体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指导等一系列集中管理体系建设的调研咨询。

2.配合开展高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研究、北京市化学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等一系列集中管理体系建设的调研咨询。

3.开展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建设方案及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体系研究、推进危化品存储设施建设落地等一系列与集中管理体系有关工作。

4.组织专业团队对教育、科研、住建、商务、生态、城市管理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开展调研咨询，协助其开展危化品追溯管理和使用信息上报，推动危化品全链条监管工作向全市不同行业领域全面覆盖。

5.对危化品集中管理体系信息平台获取的危化品全链条监管信息进行梳理，分别针对：危险化学品流量流向与供需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隐患问题、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态势、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等多维度数据进行挖掘分析。进一步挖掘非法违法行为线索，发现危化品各环节问题隐患。

（二）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以下规定/规范：

《危险化学品气瓶追溯技术规范》DB 11T 1530—2018；

《危险化学品全流程追溯管理技术规范》DB11T 2196—2023。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还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乙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成果后，甲方组织对项目成果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履约验收程序：

根据验收内容及标准，甲方对项目服务形成的报告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如出具验收意见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于5日内进行修改、重做并再次提交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

1）专业指导服务不少于30家；

2）调研咨询不少于40家；

3）危险化学品存储设施建设及危险化学品物流运输体系研究分析 1份；

4）涉危企业帮扶记录500家；

5）危险化学品流量流向与供需管理数据分析12份；

6）危险化学品企事业单位隐患问题数据分析12份；

7）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态势年度综合分析1份；

8）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季度数据分析4份；

9）北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年度数据分析1份。

4.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所有服务成果应满足“（一）服务内容”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要求：

1.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明确项目工作计划和人员安排；

2. 2026 年 11 月 5 日前，按照项目进度提交成果材料，进行中期验收；

3.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完成本项目其他所有相关佐证材料编制、整理、打印、归集工作。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明确的人员分工和各岗位职责，并明确岗位责任制及标准。安排专人对接日常工作，并提供专业领域方面的技术支持。其中调研服务每次至少配备 1 名高工、2 名专业技术人员；调研咨询每次至少配备共 2 名高工、4 名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危险化学品流量流向和供需关系、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等方面的数据分析与态势研判；涉危企业指导需涵盖化工、医药、科研、高校等重点涉危企事业单位，协助相关单位开展危化品追溯和使用信息上报，每次不少于 8 名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成员应具有参与类似项目经验。团队成员名单详见附件 1。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予以更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5. 甲方应全面、客观、完整、及时地提供本项目所需的有关资料，积极配合并创造工作条件。

6.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7. 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确保委托事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甲方未对外公开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

3.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4.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修改，直到符合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验收。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委托工作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工作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成员。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三、合同履行

（一）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5日止。

（二）履约地点：北京市。

（三）履约方式：根据甲方要求。

四、知识产权归属与管理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规范、报告等各项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合同终止前乙方完成的全部服务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人民币 972000 元整（￥ 玖拾柒万贰仟 元整），该费用含税费，并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60% ，计人民币 583200 元整（¥： 伍拾捌万叁仟贰佰 元整）。

2. 项目中期提交部分成果物且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30% ，计人民币 291600 元整（¥： 贰拾玖万壹仟陆佰 元整）。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 10% ，计人民币 97200 元整（¥： 玖万柒仟贰佰 元整）。

4. 账号信息

类别	内容
账户名称	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34690900002426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运河商务区绿色支行
电　话	010-84249243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116 号 1 号楼 3 层 311
注：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

责任。前述甲方对相关发票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其对所开具发票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仍需对其所开具的发票承担法律责任。

（三）如乙方为联合体，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将服务费统一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之间的约定向联合体参与人支付对应比例的服务费。甲方将服务费支付给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后，联合体之间因服务费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联合体之间因自行解决。

（四）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因自身原因未依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则需按本合同签订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期间的利息。

（二）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或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30】日以上仍未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提供的委托服务及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不予修改、重做并重新提交验收的，或者重新提交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而致使甲方遭受追索的，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不予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除前述约定外，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则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3】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仍然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解除的，则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需按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本合同其他条款就乙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十）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公证费、保全险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一）对于乙方因违约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继续补足。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

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出现不可抗力，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及一方违约外，未经协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合同。

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时，守约方遵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需向对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违约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及法定的解除情形除外）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

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具体支付的服务费用金额由甲方自行确定，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九、保密义务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如前述信息泄露或被窃取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0年。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一）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价款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

（二）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三）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受到影响。

（四）甲方联系人：赵鹏翔 联系电话：55579935；

乙方联系人：石帆 联系电话：13717925050。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包括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

（八）通知与送达：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相对方发送通知及/或函件的，通常应采用书面方式传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需邮寄送达，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处记载内容为准。送达日期以接收方签收之日为准。双方均应保证送达地址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地址变更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对方。因接收方原因导致通知、函件无法送达的，包括拒收、退信等，通知、函件寄出日视为实际送达日，不利后果由接收方承担。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前述联系方式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本页为《危险化学品集中管理体系建设服务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10.14

乙方（盖章）：北京慧普时代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宇

签订日期：2026.10.14

附件 1：项目团队成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	项目职务
张明豪	男	44	本科	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	无	项目负责人
司博章	男	48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无	专家
白越强	男	60	本科	高级工程师	无	专家
韦凯	男	46	本科	无	无	专业技术人员
徐曼	女	41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无	专业技术人员
丁翠萍	女	37	硕士	无	无	专业技术人员
郭瑞	女	37	硕士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无	专业技术人员
张铮	男	35	硕士	中级经济师	无	专业技术人员
鲍欣	男	35	本科	无	无	专业技术人员
张荣鹏	男	39	本科	无	无	专业技术人员
潘明麒	男	46	博士后	副高级工程师	无	数据分析负责人、数据分析人员
彭澧丽	女	41	博士	助理工程师	无	数据分析人员
白敬良	男	40	硕士	中级工程师	无	数据分析人员